浙江：新能源需10%/2h配置储能，租赁5年起

近日，浙江省能源局发布征求《关于做好新能源配储工作
提高新能源并网电能量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进一步提高新能源并网电能质量。自2024年1月1日起并网的近海风电、集中式光伏项目，按不低于发电装机容量的10%、时长2小时配置新型储能；其中，对于已落实储能自建承诺的项目按实际配置容量、时长折算抵扣，不足部分需另行配置。鼓励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按照上述原则配置。

明确新能源配置储能方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可采用租赁、共建或项目自建等方式配置新型储能。其中租赁方式可分期租赁，每期租赁期限一般不少于5年，鼓励签订10年以上长期租赁协议，租赁价格可逐年协商。

以下为原文

浙 江 省 能 源 局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征求《关于做好新能源配储工作 提高新能源并网电能质量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为深入实施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与保供稳价工程，提高新能源并网电能质量，进一步发挥新能源电力保供增供作用，我局起草了《关于做好新能源配储工作 提高新能源并网电能质量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各市征求意见，请于8月25日前，向我局反馈相关意见。

联系人：谢雅雯；电话：15057002159；邮箱：841219920@qq.com。

附件：关于做好新能源配储工作 提高新能源并网电能质量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能源局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关于做好新能源配储工作 提高新能源并网电能质量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为深入实施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与保供稳价工程，提高新能源并网电能质量，进一步发挥新能源电力保供增供作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新能源并网电能质量

新能源发电项目应严格将所接入公共连接点的电压偏差、频率偏差、电压波动和闪变值、谐波注入电流、间歇波、电压不平衡度等电能质量指标控制在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制度允许的范围内。

为进一步提高新能源并网电能质量，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并网的近海风电、集中式光伏项目，按不低于发电装机容量的 10%、时长 2 小时配置新型储能；其中，对于已落实储能自建承诺的项目按实际配置容量、时长折算抵扣，不足部分需另行配置。鼓励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按照上述原则配置。

二、明确新能源配置储能方式

新能源发电项目可采用租赁、共建或项目自建等方式配

置新型储能。综合考虑效率提升、节约用地、风险防控、调节性能等因素，配置应以共建、租赁方式为主，自建方式为辅。非就地配置的新型储能按照电网侧储能项目统筹管理，应满足电网侧储能规划要求。

（一）租赁方式。由发电企业与电网侧储能项目业主自主签订租赁合同，统一登记备案，租赁应覆盖新能源项目运营周期。可分期租赁，每期租赁期限一般不少于5年，鼓励签订10年以上长期租赁协议，租赁价格可逐年协商。

（二）共建方式。由发电企业、社会资本等组成联合体投资建设新型储能电站，新能源发电企业通过与联合体签订容量分配合同等方式，落实项目配置储能容量、性能等。具体由项目所在地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组织安排。

（三）自建方式。由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场站内自行组织建设。

租赁、共建方式优先在新能源项目所在地市范围内配置。在签订租赁（容量分配）合同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省能源局、省能监办和省电力调控中心报备。若2023年省内无可租赁的新型储能，可先行签订意向合同（协议），并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正式合同签订并报备。

三、保障措施

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积极服务项目业主企业，做好政策宣贯工作，鼓励企业在项目备案环节明确储能配置方式、配置容量等；电网企业负责核实确认配置储能满足容量要求，

对按要求配置储能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优先实施保障性并网。

浙江省能源局

2023 年 XX 月 XX 日

4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00516.html